



231600100313
有效期2029年6月4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经涂改、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本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，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地 址： 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路 6 号

邮政编码： 463000

电 话： 0396-2853856

传 真： 0396-2853856

1 前言

受泌阳县中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对泌阳县中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飞灰暂存间废气排放口（8.66D4.008）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。

2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1。

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排放口（8.66D4.008）	废气参数（流量及标干流量、流速、温度、湿度）、氨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	2次/国抽，1次/国抽（DA008）

3 检测方法

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2。

表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方法标准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氨	《环境空气氨（氨气）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3-2009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25

4.2 检测人员应掌握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。

4.3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。检测前均进行校准，误差符合要求，校准合格，实验室环境条件满足方法要求。

4.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，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，符合相关要求。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符合相关标准要求。

7. 采样及分析人员

杨博耀 李素馨 孙海雨

M
田 X

8

9



正

附件 1：工况证明

证明

焚烧炉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生活垃圾焚烧炉	2025 年 12 月 04 日	500 吨/天	563 吨	110%

南强

2025 年 12 月 05 日

附件 2：采样点位图



附件 3：现场采样照片

